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蔡依倫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2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A331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1417951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之「華人資訊語文競技與創意設計大賞—2025年第六屆科學與科普專業英文能力大賽」競賽期程及教師增能研習訊息，請鼓勵師生參加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4年9月2日科推字第114040040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2030雙語政策，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新課綱、高教深耕計畫與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(BEST)，並因應國際化及強化學生對科學與科普專業英文知能，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各縣市教育局等合作，推動科學與科普專業英文能力大賽，以符應新課綱外語能力與多元化素養及豐富學生學習歷程資料、雙語化學習與深耕計畫等多項需求，培養學生科學科普與英語文學習興趣，特辦理本大賽與教師增能研習會，敬邀各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三、為鼓勵師生踴躍參與，本競賽無需收取報名與檢測費用(除口說測驗)，採網路即測即評方式辦理，旨揭區域賽共分為五個區域，如有變動則以本活動網站公告為主：

教務處

114/09/08



1140006998

(一)東區：涵蓋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。

1、競賽地點：國立宜蘭大學。

2、競賽時間：114年11月15日（星期六），10月24日（星期五）報名。

(二)北一區：涵蓋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連江縣、金門縣。

1、競賽地點：新北市立三重商工。

2、競賽時間：114年12月6日（星期六），11月14日（星期五）截止報名。

(三)北二區：涵蓋桃園市、新北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。

1、競賽地點：健行科技大學。

2、競賽時間：114年11月22日（星期六），10月31日（星期五）截止報名。

(四)中區：涵蓋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。

1、競賽地點：中臺科技大學。

2、競賽時間：114年11月29日（星期六），11月7日（星期五）截止報名。

(五)南區：涵蓋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臺東縣、連江縣、金門縣。

1、競賽地點：正修科技大學。

2、競賽時間：114年12月13日（星期六），11月21日（星期五）截止報名。

(六)總決賽預定於115年3月21日（星期六），地點另行公告通知。

(七)參賽對象與資格：就讀高中（含技術型高中）之在學學生（每位參賽學生需有一位指導老師）、大學（專）院校（含研究所）之在學學生（參加「大學青年組」，每位參賽學生需有一位指導老師）、及現任學校教師（須持有



教師證或學校聘書，無者由學校開立證明)。

(八)本競賽內容：分為科學專業英文詞彙項目、科普專業英文詞彙項目等兩類。

1、科學專業英文詞彙項目：數學、生物科學、物理、化學、地球科學、腦科學等科目。

2、科普專業英文詞彙項目：自然科學、生活與資訊科技、人工智慧、環境科學、生物科技等科目。以上科目若有增添，以競賽網路公告更新科目為主。

3、總決賽將續辦Speaking Tests口說測驗項目，敬請相關教師事先關注。

四、旨揭賽事說明暨增能研習會辦理三場，每場研習採數位線上研習(Google Meet)為主，請於各研習會兩天前完成報名，教師研習報名網址、辦理時間與研習代碼如下：
<https://forms.gle/vh23a39ET52MosXY7>

(一)114年9月9日(星期二)下午1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(研習代碼:5205213)

(二)114年9月11日(星期四)下午1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(研習代碼:5205214)

(三)114年9月17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(研習代碼:5205215)

五、有關教師培訓、競賽活動相關訊息、測評與練習軟體下載，詳如活動網站：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ntseccompetition/>

六、為提升大賽測評品質及順利進行，鼓勵各校舉辦校內選拔賽；各校若有具專業英文能力國際監評資格之教師參與監評活動，本局同意公(差)假登記，以補休辦理者請於兩年內完成補休，惟課務自理。

七、大賽提供專業英文多元化線上與離線練習測評的資源及操



作介紹影片，敬請鼓勵師生至競賽活動網站下載軟體，善用學習資源，在家或在校練習。

八、活動期間有任何問題請寄信至gladworld.asia@gmail.com或電話02-23927412或0965-125798。

九、本局同意參賽師生之公（差）假登記，以補休辦理者請於兩年內完成補休，惟課務自理；承辦及參與人員，如有得獎則依相關規定敘獎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電 2025/09/08 文
交 09:50:03 章

教務處

114/09/08



1140006998